財團法人劉羅柳氏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人					
姓名	學校	系別年級	年齡	籍貫	
通訊地址	永久地址	電話			

家長資料				
姓名	父	母	年齡	
服務機關				
現任職務				
地點	地點			

家庭狀況簡介

附繳證件			
證件名稱	已未繳辦	審查意見	
學校正式成績單			
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			
學生證（雙面）影本			

成績紀錄			
學業成績	操行成績	體育成績	審查者

申請日期	
年月日	

注意事項

一、繳證件時請按下列次序排列：1・申請表　2・學業成績單　3・學生證影本。
二、未得其他獎助學金證明，由學校在成績單上或申請書上「未得其他獎助學金」欄加註，並蓋章證明即可。
三、「附繳證件」欄內之「已未繳辦」、「審查意見」均請免填，但各項成績必須填寫。
四、本申請書必須加蓋學校校印，並由原發成績單之學校彙送本文教基金會。
（本會地址：10679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96號12樓，電話2700-1292轉分機205）
五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，或向本會索取，請附回郵信封即寄。
六、本會視年度財務能力，可將錄取名額酌予增減。